



麻薩諸塞州聯邦 早期教育和護理部

政策	
根據所有計劃類型的 EEC 背景記錄調查流程（按計劃類型）	現場操作-適用於所有獲得執照和獲得資助的計劃
生效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早期教育和護理部（EEC）向各種計劃類型的候選人頒發執照和批准。每種計劃類型都有與背景記錄調查（BRC）相關的不同規則。EEC BRC 要求摘要如下：

家庭托兒

這包括家庭托兒（FCC）教育工作者及其 15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年滿 15 歲或以上的人士、所有聯邦通信委員會助理、以及代表此類計劃提供服務、與此類計劃有關聯或參與此類計劃的任何人。附屬個人的一個例子包括 FCC 系統工作人員和運輸人員。看第三方關聯公司表（如下）。FCC 家中的志願者必須定期在場所內由一個人所擔任的角色運行，這意味著這些人必須始終都需要為其進行 EEC BRC。

適用於 FCC 候選人的 EEC BRC 法規的一些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要進行 EEC BRC 這一要求適用於基於指紋的調查、刑事犯罪者記錄信息（CORI）、兒童和家庭部（DCF）、性犯罪者登記信息（SORI）、國家性犯罪者登記處（NSOR），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兒童保育和發展整筆撥款（CCDBG）授權為其進行所有州外調查。
- FCC 獲得執照方和助理候選人受到聯邦法律要求的某些強制性取消資格的約束。
- FCC 候選人不能以臨時身份工作；相反，他們必須完成整個 BRC 流程並對其有了合適的發現，然後才能獲得執照或批准。
- 在向 FCC 教育工作者頒發執照之前，必須認為所有家庭成員和經常在場所的人都合宜出現。
- 所有與 FCC 計劃相關的第三方，如果可能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接觸兒童，也必須為其進行 BRC，即使他們只是臨時在場。

團體和學齡兒童保育

團體和學齡兒童保育（GSA）計劃在兒童或教育者家以外的社區環境中為幼兒提供早期教育和護理。團體和學齡兒童保育計劃的獲得執照方包括任何尋求獲得、更新或保留 EEC 執照或批准的人。所有在團體和學齡兒童保育計劃中以永久或臨時身份受雇或志願服務的員工和實習生都必須進行 EEC BRC 這一流程，無論這些人是否可以不受監督地接觸所服務的兒童。此外，EEC 要求那些在 EEC 執照方、獲批准的或受資助的計劃中以不受監督的身份志願服務的人提供 BRC。

適用於 GSA program 和候選人的 EEC BRC 法規的一些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要進行 EEC BRC 這一要求適用於基於指紋的調查、CORI、DCF、SORI 和 NSOR，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CCDBG 要求的所有州外調查。
- GSA 候選人受到聯邦法律要求的某些強制性取消資格的約束。
- EEC 必須審查所有 BRC 信息，以確定候選人的背景是否適合州和聯邦法律，並且不能將審查委託給計劃。
- 在頒發或續期執照之前，獲得執照方必須先對其得出一個“合適”的總體決定。
- 經 EEC 批准，BRC 計劃管理員、員工、實習生和志願者（如適用）可以以受監督的臨時身份工作或存在。監督必須是直接和持續的，並且可以由具有當前 EEC 適用性確定的計劃的任何員工執行。
- 有條件就業不適用於 GSA 候選人。
- GSA 托兒計劃內可能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接觸兒童的所有第三方（非工作人員）都必須完成 BRC，即使他們只是臨時在場。

資助專案

通過由 EEC 資助的兒童保育經濟援助代金券或合同獲得資金但不需要獲得 EEC 許可的計劃必須進行 EEC BRC 這一流程。所有員工均受 EEC BRC 的約束，無論他們是否可以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接觸兒童。

適用於資助計劃的 EEC BRC 法規的一些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要進行 EEC BRC 這一要求適用於基於指紋的調查、CORI、DCF、SORI 和 NSOR，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CCDBG 要求的所有州外調查。
- 這些候選人受到聯邦法律要求的某些強制性取消資格的約束。
- EEC 必須審查所有 BRC 信息，以確定候選人的背景是否適合州和聯邦法律，並且不能將審查委託給計劃。
- 受資助計劃內的指定計劃管理員必須在發放或續簽資金之前做出“合適”的總體決定。
- 員工、實習生和志願者（如適用）可以在獲得 EEC 批准後以受監督的臨時身份工作或存在。監督必須是直接和持續的，並且可以由具有當前 EEC 適用性確定的計劃的任何員工執行。
- 有條件就業不適用於受資助的計劃。
- 資助計劃內所有可能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接觸兒童的第三方（非工作人員）都必須完成 BRC，即使他們只是臨時在場。

家庭非親屬照顧者

通過 EEC 從兒童保育發展基金（CCDF）獲得資金以向兒童自己家中的無關兒童提供由經濟援助支持的兒童保育的個人必須進行 EEC BRC 這一流程。

適用於家庭非親屬照顧者計劃的 EEC BRC 法規的一些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要進行 EEC BRC 這一要求適用於基於指紋的調查、CORI、DCF、SORI 和 NSOR，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CCDBG 要求的所有州外調查。
- 這些候選人受到聯邦法律要求的某些強制性取消資格的約束。
- 在家的非親屬候選人不能以臨時或有條件的身份工作，必須在獲得 EEC 資助或 EEC 發佈代金券協議之前做出“合適”的總體決定。

親屬照顧者

通過血緣、婚姻或收養孩子而成為祖家長、阿姨、叔叔或兄弟姐妹的人，通過 EEC 獲得資金，為家中或孩子家中的孩子提供照顧。

適用於親屬照顧者的 EEC BRC 法規的一些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EEC BRC 要求是在實施時完成 SORI 調查和 NSOR 調查。
- SORI 或 NSOR 調查的結果將構成強制性取消資格。
- 相對候選人不能以臨時或有條件的身份工作，並且在獲得 EEC 資助之前必須做出“合適”的總體決定。

住宅計劃和安置機構

住宅和安置（R&P）計劃通過與家長或監護人的協議，通過與州機構簽定合同或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轉介以為兒童提供監護權和服務。住宅或安置計劃的獲得執照方包括尋求獲得、續簽或保留 EEC 執照或住宅計劃或安置機構批准的人。所有在住宅和安置計劃中以永久或臨時身份工作或聯繫的員工和實習生都必須進行 EEC BRC 這一流程，無論這些人是否可以不受監督地接觸所服務的兒童。那些在 R&P 計劃中以無監督身份志願服務的人也受到 EEC BRC 的約束。

適用於 R&P 計劃的 EEC BRC 法規的一些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EEC BRC 要求包括基於指紋的調查、CORI、DCF 和 SORI。此外，在適用的情況下，住宿計劃候選人將接受州外兒童福利調查。
- 聯邦法律不會強制取消這些候選人的資格；但是，在[取消資格犯罪表-強制取消資格表](#)
[Table of Disqualifications Offenses – Mandatory Disqualifications](#)上發現受到指控的話將被視為推定性取消資格，需要對其進行 BRC 審查。
- 執照頒發方必須作出“合適”的總體決定，然後才能為其頒發執照或續訂。
- 有條件就業不適用在這些候選人身上。
- 臨時身份不適用在這些候選人身上。
- 住宅和安置候選人必須完成整個 BRC 流程並獲得合適的調查結果後，然後才能開始在計劃中就業。

寄養家長和收養家長

與收養和寄養有關的計劃必須進行 EEC BRC 這一流程。這些要求涉及受 DCF 管轄的 15 歲及以上的收養家長或寄養家長的家庭成員的當前和潛在候選人。

適用於寄養和收養家長的 EEC BRC 法規的一些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要進行 EEC BRC 這一要求適用於基於指紋的調查、CORI 和 SORI。
- DCF 調查直接通過 DCF 完成。
- 這些候選人不會被強制取消資格。
- 雖然 EEC 完成了這些調查，但 EEC 不會發佈任何有關適用性的結果。

第三方關聯公司

EEC 不會向可能隸屬於任何類型的 EEC 執照方、獲批准的或受資助計劃的第三方關聯公司頒發執照或資金。關聯公司或個人通過雇傭、合同或與該計劃或家長的非正式協議，與 EEC 執照方、獲批准的或受資助的計劃定期聯繫，目的是代表該計劃向出席的兒童提供服務。

第三方關聯公司包括：運輸人員、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醫療服務提供者、FCC 系統工作人員、教練和治療師這些人，他們所接觸兒童以提供說明的方式是不受監督的。

適用於第三方關聯公司的 EEC BRC 法規的一些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要進行 EEC BRC 這一要求適用於基於指紋的調查、CORI、DCF 和 SORI。
- GSA 和 FCC 第三方關聯機構需要 NSOR 和 CCDBG 授權的所有州外調查。
- 任何適用的住宅候選人都需要對其進行州外兒童福利調查
- 關聯候選人將被強制取消資格，除非候選人隸屬於住宅和安置計劃，則此人將被視為需要 BRC 審查的假定性資格取消。
- 第三方關聯公司在臨時雇用時不受限制。

第三方關聯公司何時需要進行 EEC BRC？

擔任角色	是否受監督探訪？	是否做 BRC
訓練師	監督	否
訓練師	不受監督	是
聯邦通信委員會系統工作人員	總是假設定期在場所且無人監督	是
運輸人員	始終假定為無監督	是
課外教師	監督	否
課外教師	不受監督	是
心理醫生	監督	否
心理醫生	不受監督	是
早期干預人員	受監督（必須始終處於此狀態）	否
供應商	監督	否
供應商	不受監督	是
承包商/分包商	監督	否
承包商/分包商	不受監督	是
醫療提供者	監督	否
醫療提供者	不受監督	是